**第十师184团1连2025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项目**

**清单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第十师184团1连2025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项目

2、工程规模及内容：基础设施工程：包括绿化工程、灌溉工程、室外照明工程、道路工程工程。

一连：绿化提升总面积7902平方米，其中新种及补植直立苹果972株、红叶海棠142株，山桃48株；新增紫叶矮樱绿篱面积120.97平方米，新增密枝红叶李绿篱面积682.7平方米，新增榆叶梅绿篱面积444.25平方米，新增金叶榆绿篱710.5平方米；新增大花萱草宿根花卉种植面积131.6平方米，新增地被菊宿根花卉种植面积53.4平方米，新增松果菊宿根花卉种植面积65.3平方米，新增千屈菜宿根花卉种植面积81.9平方米；混凝土拓宽道路3150.8平方米，新建道路及断头路连接面积2395.3平方米；新建dn63绿化灌溉管76米，新建dn25绿化灌溉管2483米，阀门阀箱35座，成品方阀箱32座；安装太阳能路灯50盏；安装文化宣传牌（含入口标识）12个，安装道路标识牌14个。

3、建设地点：第十师184团1连。

**二、招标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

**三、编制依据**

1、工程量依据《第十师184团1连2025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项目》初步设计图。

2、预算定额执行《新疆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塔城估价汇总表(2022)》)；《新疆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塔城地区单位估价汇总表（2014)》；《新疆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塔城单位估价汇总表（2022）》；《全统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塔城估价汇总表（2022）》。

3、材料及机械按和什托洛盖2025年5月信息价计入。信息价外及安装主材按近期市场询价计入。材料价格的组成内容包括材料原价、运杂费、运输损耗费、采购及保管费等。

4、税金调整执行新建标[2019]4号文《关于实施建筑业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建筑业增值税税率为9%，税前工程造价均不包括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的价格计算。

5、与本工程有关的标准（包括标准图集）、规范、技术资料。

6、企业管理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等均依据（新建标[2018]6号）文按增值税下不含进项税额的价格或费用确定，企业管理费内容中增加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7、风险范围：对施工过程人工、材料及土方工程中的土方的堆放及运距施工方自行考虑及现场自然条件，投标人自行考虑风险综合报价。

**四、报价须知**

1、本工程所有工程的工作容应包含清单中所列出的工作容，其完整工作容应为按照设计图纸、现行的相关施工工艺、技术规标准、施工质量标准和施工规等要施完成该项工程并到达设计和验收规要求的所有容；

2、本工程所使用材料质量均应为满足国家标准、规范的合格产品；

3、工程量清单应与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等文件结合起来查阅与理解；

4、清单描述不到位的，投标人应根据施工规范及图纸自行考虑在报价中。针对清单项目、工程量、项目特征等答疑部分必须在招标前以书面形式提出、由招标单位及招标人给予书面解答。未提出疑问的视为报价己含在其他清单内容中。

**五、暂列金**

本项目暂列金8万元。